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镇巴县水利局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h76b		
建设项目名称	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镇巴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8016045692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小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小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苗欣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中和天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ENMXHG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亮升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527	BH0009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亮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内容、七、结论	BH000967	
仇婧如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57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ENMXHG2W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中和天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专用设备修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黄渠头一路曲江奥园城市天地1幢1单元4层10416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06 月30 日

职称证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20055SZB00005384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7月12日



社 名：	高亮升
身份证号：	410326196806096156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环境科学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22〕55号
授予时间：	2022-07-10
申报单位：	西安同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101131024745

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



	姓名: 高亮升
	Full Name: 高亮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6-06
	Date of Birth: 1986-06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5-09	
Approval Date: 2015-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4411801000527 注册号: 0000017767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51419619491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高亮升 身份证号:410326198806096156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11416140 个人编号:61990000038531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中和天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6	202601-202605	1860	陕西中和天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打印时间:2026-05-14 10:08:02

第1页/共1页

说明: 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7月13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苗欣欣	联系方式	15091617555
建设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长岭镇九阵河、仁村镇韩家河、西院河及洋渔塘河		
地理坐标	<p>第一清淤段（九阵河）：起点坐标为 107°53'43.27"，32°27'33.10"； 终点坐标为 107°51'24.17"，32°26'29.64"</p> <p>第二清淤段（韩家河）：起点坐标为 107°51'22.49"，32°20'51.20"； 终点坐标为 107°50'34.02"，32°20'38.81"</p> <p>第三清淤段（西院河）：起点坐标为 107°48'43.50"，32°19'17.61"； 终点坐标为 107°48'54.67"，32°19'16.76"</p> <p>第四清淤段（洋渔塘河）：起点坐标为 107°48'14.13"，32°16'49.92"； 终点坐标为 107°48'38.44"，32°16'19.42"</p>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清淤河道总面积约 12.86 万 m ² ；各清淤河段总清淤长度 7.9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24.62	环保投资（万元）	29.1
环保投资占比（%）	8.9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		

	<p>行)》，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河湖整治项目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为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河道底泥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底泥中汞、砷、铅、镉、铜、锌、镍、铬等重金属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此外，项目河床沉积物以砂石为主，无淤泥，且沿岸无有色金属矿山及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分布，无底泥重金属污染来源。</p> <p>综上，本项目不涉及底泥重金属污染，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第二条“水利”中第3项“防洪提升工程：……，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蓄滞洪区建设，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堤防隐患排查与修复……”中的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此外，经对照，项目不属于《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与限制的管控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p> <p>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及《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函〔2024〕23</p>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生态优先、分区管控、动态更新为原则,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清淤河段位于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经初步对照,项目所在的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及洋渔塘河清淤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清淤疏浚,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与限制的管控项目;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不涉及砂石加工利用内容,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符合《汉中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总体要求。	符合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文），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对照分析内容为：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清淤疏浚段占地为 12.86 万 m²。

1) “一图”：指的是规划或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根据本项目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对比结果，本项目位于汉中市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一般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2) “一表”：指的是项目或规划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比结果见表 1-2。

3) “一说明”：指的是依据“一图”和“一表”结果，论证规划或建设项目符合性的说明。

根据一图一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建设满足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维度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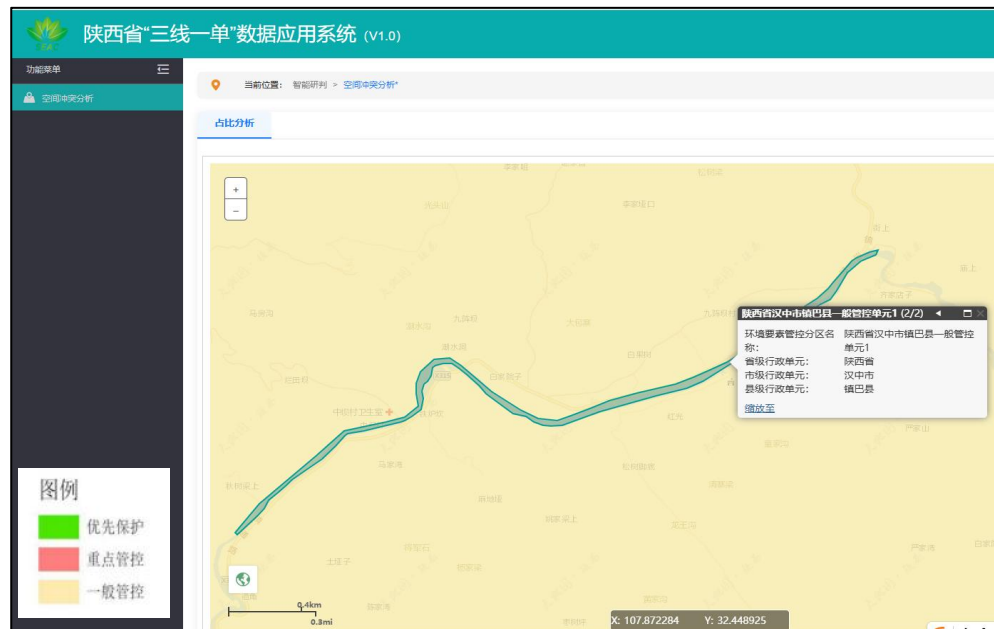


图 1-1 九阵河清淤疏浚区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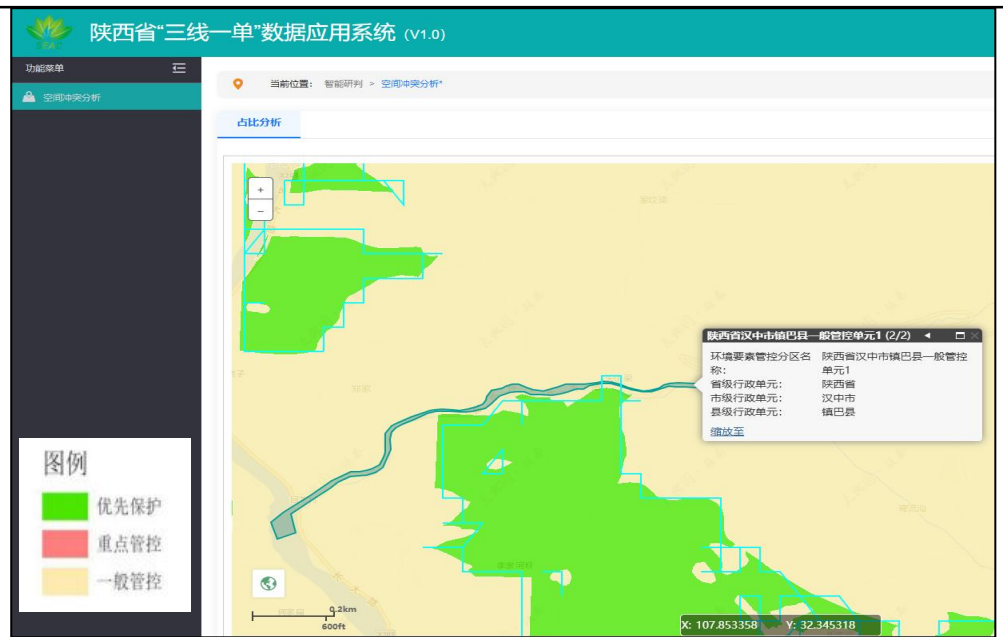


图 1-2 韩家河清淤疏浚区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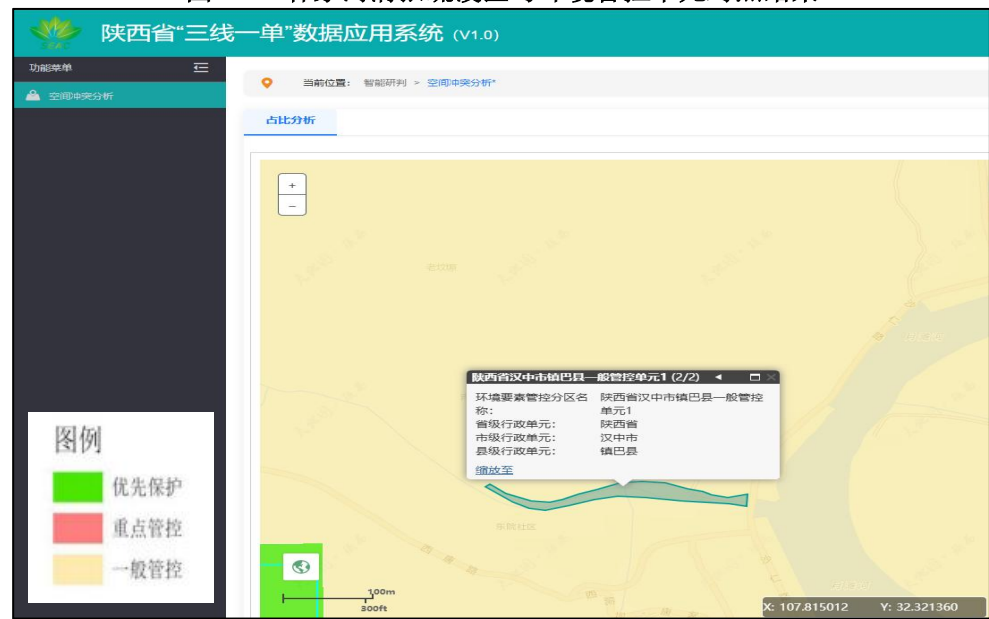


图 1-3 西院河清淤疏浚区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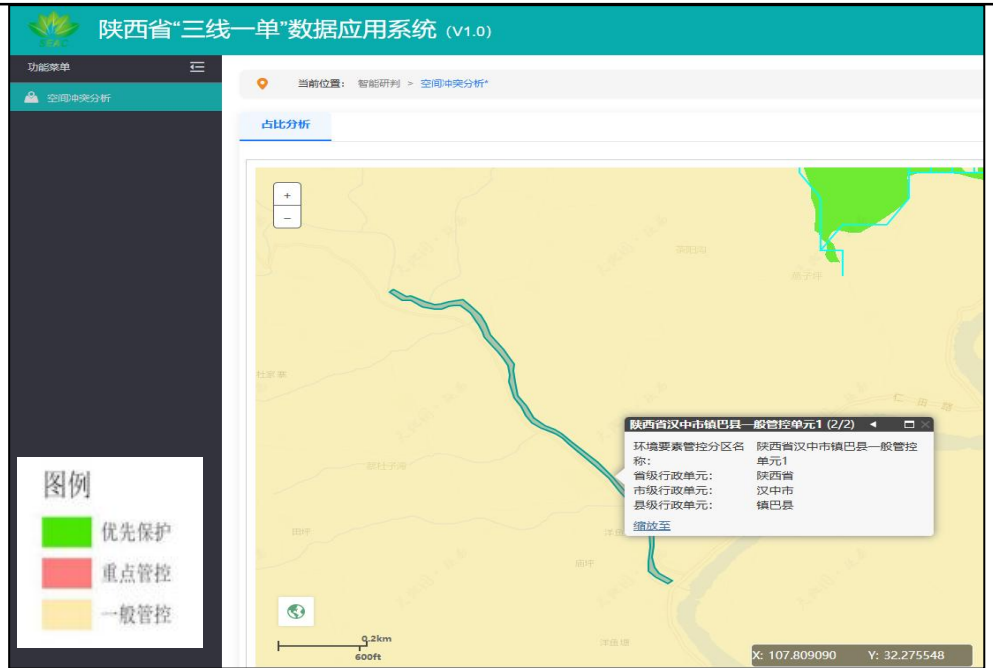


图 1-4 洋渔塘河清淤疏浚区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结果
1-2 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汉中市	镇巴县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一般管控单元1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6.1 一般管控单元总体要求”准入要求。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3.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4.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3 江河湖库岸线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5.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1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128600m ²	本项目为清淤疏浚项目,对照“《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允许实施项目;此外,经对照“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V1.0)”,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天然林、国家湿地公园、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由自然资源部永久基本农田查询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平台对照分析,本项目清淤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但是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本项目实施对于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以及改善河道水质具有促进作用。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提出,项目仅在当地枯水期施工且分段实施。本项目属于临时工程,不建设永久建(构)筑物,清淤结束后按照实施方案对区域进行平整。 本项目不在清淤河道设置生活辅助设施,物料运输采取自卸运输车,避免渗漏,以降低环境风险,防止水质污染的风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6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符合		

3、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旨在清除淤积砂石以保障河道行洪安全,不建设永久建(构)筑物,属于临时工程。项目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确定的范围、深度和作业方式进行施工,有助于恢复河道行洪断面,维护河势稳定。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	本项目主要对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进行清淤疏浚,不涉及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建筑物,且本项目实施单位	符合

	018年修订)	<p>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为镇巴县水利局，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条例的相关禁止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p>根据第三章治理与防护第十八条：防治江河洪水、应当蓄泄兼施，充分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河道防护，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保持行洪畅通。</p> <p>防治江河洪水，应当保护、扩大流域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加强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p>	本项目为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项目，对严重威胁河道排涝行洪安全的滩涂和淤积砂石等进行清淤疏浚，拓宽河道行洪断面，保持行洪畅通。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河道边坡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期间布设临时苫盖、截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治理恢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属于清淤疏浚工程，为新建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的实施旨在拓宽河道行洪断面，缓解淤积、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同时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符合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三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第三十四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第三十五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p>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p>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p> <p>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第四十七条：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第四十八条：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的一系列禁止行为，已在报告中针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同时不属于其所述的禁止新建行业。</p>	<p>符合</p>
<p>《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施工，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等信息；堆存、装卸、运输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期将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对施工作业面及时洒水抑尘；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防止抛洒，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排放。</p>	<p>符合</p>

	<p>《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二）倾倒弃置垃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和其他废弃物；（三）种植阻水林木、高秆作物；（四）设置拦河渔具；（五）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第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二）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设置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五）其他影响河道和堤防安全的活动。</p>	<p>本项目为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项目，项目实施着力于保障区域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经对比，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条例的相关禁止行为。</p>	<p>符合</p>
	<p>《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部分涉水生态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p>	<p>（二）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类工程项目，应满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防洪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不得巧立名目，在河道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搭车与治理无关的其他建设内容。确需建设河滨公园、湿地公园等的，应单独办理环评手续，以水环境保护为重点，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环境可行性，不得随意采取改变河道形态、建设橡胶坝等形式打造城市景观。</p>	<p>本项目为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项目，项目实施着力于保障区域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p>	<p>符合</p>

		<p>综合利用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p> <p>7.2.1 处置清淤淤积物应根据河段自然条件，分析填埋、淤背或补入临近河段的可行性，有条件时采取相应方案。</p> <p>7.2.3 可采取自然晾晒、井点降水、插排水板、真空降水等措施降低清淤淤积物含水率，或采取碾压、真空预压、堆载等压密方式促其固结，也可采用化学固结。</p> <p>7.2.4 流动态清淤淤积物可采取重力沉淀、表水溢流、晾晒等方法处理，用地及工期紧张时，可采取机械脱水或化学固化处理。</p> <p>7.3.1 有污染的清淤淤积物按生态部门要求进行处理。</p> <p>7.4.1 清淤淤积物利用应分析其物理化学特性，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及经济、技术等因素，提出综合利用方案。</p> <p>7.4.2 含泥量较多且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的清淤淤积物，可用于农田、林地等土壤改良，其控制指标限值应满足表 7.4.2.1 的要求。</p> <p>7.4.3 清淤淤积物用于工程回填时，其物理力学指标应满足工程要求。</p> <p>7.4.4 用于制砖、陶粒、水泥熟料添加等建材利用的清淤淤积物，其质量参数应符合 SL251 的相关规定。</p>	<p>清淤物料后续利用由堆场方和政府统一安排，相关环保手续由堆场方另行办理。</p>	
	<p>《汉中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p>	<p>7. 加强涉河活动监管。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和建设管理，严禁未批先建，对违规建设项目实行责任追究。按照保护优先、总量控制和有序开采的原则，科学制定河道采砂规划，继续实行褒河下游禁采制度，有序推进汉江平川段禁采工作。强化河道采砂日常监管，禁止超时超量超范围开采和在河道内堆放采砂尾弃料。跨河、临河交通桥梁保护范围内禁止河道采砂。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乱倒乱排、乱采乱挖、乱占乱建、乱围乱堵、电毒</p>	<p>本项目为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项目，实施目的为改善河道堵塞淤积、改善泄洪现状，有利于提高河道生态环境，减小防洪压力。</p>	<p>符合</p>

		炸鱼和违规网具捕鱼等突出问题，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8. 一河一策整治水系。按照一河一策思路和“还空间、固堤防、治污水、优环境”的要求，全面系统推进河湖综合治理。继续实施汉江综合整治，积极推进平川段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和生态湿地群建设；通过实施嘉陵江防洪治理工程逐步完善重点段落防洪体系；其他河湖按照一河一策的要求，根据承载功能、不同区位和时段，对突出问题进行治理，重点实施褒河、西汉水防洪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项目。		
	《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	第三十七条 汉江流域禁止下列行为：（一）在汉江流域湖库、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存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滩地、岸坡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二）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四）利用裂缝、溶洞、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五）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在汉江干流进行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六）从事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活动；（七）水上餐饮、水上住宿等的经营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水质行为。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行为；本次清淤工程不设永久物料堆场仅设临时堆场，施工结束后进行复平及生态恢复；项目无弃土（渣）场，淤积物直接外运处置；施工过程中避免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河道影响水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减轻甚至消除清淤施工对河道鱼类等水生生物的影响，针对项目清理出的淤积物提出直接外运处置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工程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章 坚持统筹推进，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明确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底线要求，进一步加强湿地、水源涵养区、水域及其缓冲带等重要生态空间的水生态保护管理。	本项目主要对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改善淤积现状，对于区域水生态保护具有一定的积极促进作用。该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的行业，项目实施旨在拓宽河道	符合

			行洪断面，缓解淤积、保持行洪畅通，同时对于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镇巴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优化实施以控制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强化各级行政辖区责任；建立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体系，加强顶层设计，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和水资源利用上限，合理生态布局，分区施策，统筹推进水陆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	本项目主要对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进行清淤疏浚，改善淤积现状，对于区域水生态保护具有一定的积极促进作用。该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的行业，项目实施旨在拓宽河道行洪断面，缓解淤积、保持行洪畅通，同时对于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符合
	《镇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将镇巴县定位为“建设中国高山生态有机茶示范县、陕南生态经济示范县和巴山地区山地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合理布局水利等基础设施；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旨在恢复河道行洪断面、保障防洪安全，属于水利基础设施类项目。项目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经对照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工地应当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硬质材料围挡，工地内暂未施工的区域应当覆盖、硬化或者绿化； （二）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遮盖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清除； （三）土方作业、拆除作业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应当采取洒水、喷淋、喷雾等降尘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施工区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区域不设置硬质围挡。清淤物料随产随运，不在施工现场堆放；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施工便道及作业面及时洒水降尘。	符合
	《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	第 3.1.1 条疏浚工程设计应根据工程目的和任务，结合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水文、气象、地形、地质、泥沙等条件，合理确定疏浚范围、深度、边坡及疏浚方式。 第 3.2.2 条疏浚横断面设计应根据河床形态、水流流态等确定，疏浚边坡应满足稳定性要求。	本项目清淤疏浚实施方案已根据河道地形地质条件、淤积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了清淤范围（总长度 7.9km）、深度（0.3m~3.0m不等）、边坡（1:5）及采用陆上机械开挖方式，符合规范要求。本项目清淤横断	符合

		<p>第 9.1.1 条疏浚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控制施工扰动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的影响。</p>	<p>面从主河槽向两侧放坡开挖，河道右岸有公路及居民区的，保护范围至少取 2m；开挖边坡按 1:5 放坡，满足河床边坡稳定性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采用束窄河床法导流、围堰内干地开挖，必要时布设不透水型土工布阻隔水体混合；施工便道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遮盖；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施工，各项环保措施满足规范要求。</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地理位置	<p>根据《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本次河道清淤治理工程位于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涉及镇巴县徐家河左右岸支流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及洋渔塘河；本次清淤段共计4段，清淤总长度为7.9km，清淤量为8.38万m³，各段起始点如下：</p> <p>第一清淤段（九阵河）：起点坐标为107°53'43.27"，32°27'33.10"；终点坐标为107°51'24.17"，32°26'29.64"</p> <p>第二清淤段（韩家河）：起点坐标为107°51'22.49"，32°20'51.20"；终点坐标为107°50'34.02"，32°20'38.81"</p> <p>第三清淤段（西院河）：起点坐标为107°48'43.50"，32°19'17.61"；终点坐标为107°48'54.67"，32°19'16.76"</p> <p>第四清淤段（洋渔塘河）：起点坐标为107°48'14.13"，32°16'49.92"；终点坐标为107°48'38.44"，32°16'19.42"</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2023年7月1日至3日、2024年8月3日至4日，2025年6月29日至30日，镇巴县遭受强降雨和洪峰过境洪水共同影响，致使县境内多条河流域现有公路设施遭受暴雨洪水袭击。多场暴雨洪水使县域内多条公路遭受不同程度损坏，局部路段路面、吊桥、桥梁冲毁倒塌，沿河公路多条道路交通中断。同时导致县境内多条河流水位急剧上涨，洪灾过境造成沿线河堤以及桥梁等建筑物受损，同时造成多处河道淤积严重，已严重影响到沿岸的防洪、排涝、灌溉、供水等各项功能的正常发挥。为恢复河道正常功能，促进经济社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对长岭镇九阵河、仁村镇韩家河、西院河及洋渔塘河沿岸淤积进行清淤疏浚工作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通过对淤积河段清淤疏浚治理，使其河道变深、变宽，河水水质提高，使沿河居民的生产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极大地改善了河道的行洪能力，最终确保了沿线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以达到本项目实施的目的。与此同时，对于区域水生态环境</p>

的改善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针对镇巴县淤积河段清淤疏浚工作，镇巴县水利局委托汉中亿安林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因此，本次环评评价内容依据《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进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常见问题解答：单一河道清淤项目，按照名录“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相关规定，确定环评类别。如项目建设内容中包含新建大中型防洪除涝工程内容的，按照名录“127 防洪除涝工程”相关规定，确定环评类别。本项目仅是清淤疏浚不涉及河道防洪工程建构筑物的新建、整修等。因此，本工程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五十一“水利”中“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本项目各清淤疏浚区均不涉及敏感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规范和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单位应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因此，通过业主与县人民政府初步协商，九阵河清淤淤积物全部运往清淤所在河道左岸的龙王沟堆料场，其余三处河道清淤物均运往仁村镇河口上堆料场。通过加工处理后的建筑材料交由镇巴县人民政府处置，优先用于防洪工程及河道综合治理等水利工程。本次项目环评仅涉及清淤不涉及后续清淤物的处理。

2、工程内容及项目组成

根据《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本次仅进行河道清淤及淤积物外运堆放、筛分等工程，不涉及护岸及护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清淤主体工程		本次清淤疏浚项目涉及 4 条河流（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清淤疏浚河段较为分散，各清淤疏浚河段清淤控制底高程不低于深泓线高程，上下游开挖疏浚边坡以 1:5 边坡与现状河道地形衔接，比降为 1‰~43‰。疏浚总长度 7.9km，总面积 12.86 万 m ² ，清淤量约 8.38 万 m ³ 。
	九阵河	桩号 K0+000~K4+800，疏浚开挖宽度 13m~53m 不等，清淤疏浚区河段平均开挖宽度 26m，该清淤疏浚区平均清

			淤厚度为 0.3m 至 2.5m 不等。该段疏浚区总长度 4800m，清淤总面积约 96700m ² 。	
		韩家河	桩号 K0+000~K1+600，疏浚开挖宽度 10m~25m 不等，清淤疏浚区河段平均开挖宽度 15m，该清淤疏浚区平均清淤厚度为 0.5m 至 1.5m 不等。该段疏浚区总长度 1600m，清淤总面积约 15100m ² 。	
		西院河	桩号 K0+000~K0+300，疏浚开挖宽度 16m~37m 不等，清淤疏浚区河段平均开挖宽度 23m，该清淤疏浚区平均清淤厚度为 0.5m 至 1.6m 不等。该段疏浚区总长度 300m，清淤总面积约 6000m ² 。	
		洋渔塘河	桩号 K0+000~K1+200，疏浚开挖宽度 9m~30m 不等，清淤疏浚区河段平均开挖宽度 12m，该清淤疏浚区平均清淤厚度为 0.5m 至 2.3m 不等。该段疏浚区总长度 1200m，清淤总面积约 108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清淤疏浚施工人员在当地招收，本次不设置施工营地；办公生活用房租用河道周边村民民房。		
	堆料场	共依托 2 处堆料场：①龙王沟堆料场，位于九阵坝村龙王沟，总占地面积约 2 万 m ² ，用于堆存九阵河清淤物料；②河口上堆料场，位于仁村镇河口上，占地约 1.01 万 m ² ，用于堆存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清淤物料。清淤物料加工及后续利用由堆场方和政府统一安排，相关环保手续由堆场方另行办理。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施工用电从就近变压器接用。		
	供水系统	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周边居民生活用水；施工用水从旁边河道引水。		
	交通	清淤区至堆料场的运输道路主要依托现有村镇道路，淤积物上岸道路依托现有人工便道。各清淤疏浚区淤积物运输至堆料场平均最小运距 3km，最大运距 8km。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扬尘控制：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干燥天气增加洒水频次；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防止物料抛洒；施工便道与公路接驳处铺设防尘垫板；选用合格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控制行驶速度，减少扬尘及尾气排放。		
	废水	围堰导流水及淤积物渗滤水在围堰内经自然沉降后排至河道；控制施工强度，减小水体扰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分散住户化粪池或者公共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运输车辆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收集点。	
		淤积物	本项目清淤河段沿岸无有色矿山及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清淤淤积物为天然河床砂石，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所有清淤物料直接装车运至依托堆料场，后续加工、处置及利用由堆场方和政府统一安排，本工程不涉及砂石加工及弃料处置环节。	
生态	严格按照清淤疏浚计划许可范围分段有序进行河道清淤，不越界、超深挖取；严格控制施工期扰动范围，保护两岸已有堤防（护岸）及跨河桥梁基础；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平整恢复；施工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避免施工固废进入河道影响水生生态环境。			
临时工程	本项目整体属于临时工程，施工工期为 3 个月，清淤物料依托龙王沟堆料场及河口上堆料场临时堆存；本次不在河堤或河道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等永久建筑物，运输道路依托现有村镇道路，上岸道路依托现有人工便道及临时下河道路。			

3、清淤方案及设计参数

(1) 清淤疏浚项目工程量

根据《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本项目清淤疏浚项目工程量一览表如下所示。

表 2-2 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工程量计算表

序号	河段/断面	疏浚区	桩号 (km+m)	淤积最 大厚度 (m)	平面投影 清淤面积 (m ²)	长度 (m)	清淤量 (万 m ³)
1	九阵河	1#	K0+000~ K4+800	2.5	96700	4800	5.81
2	韩家河	2#	K0+000~ K1+600	1.5	15100	1600	1.81
3	西院河	3#	K0+000~ K0+300	1.6	6000	300	0.32
4	洋渔塘河	4#	K0+000~ K1+200	2.3	10800	1200	0.44
合计					128600	7900	8.3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可知，本次拟清淤的 4 个区域，清淤总量 8.38 万 m³，长度约 7900m，清淤面积 12.86 万 m²。

(2) 清淤实施方案

①确定清淤范围

根据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及设计施工图，确定各河道清淤范围、清淤长度、清淤深度及清淤划分重点区域。

②清淤实施

a.堤防保护

测量放线确定清淤范围，明确清淤边界河道护岸距离（堤防临水侧保护范围为 5m，背水侧保护范围为 50m，清淤疏浚范围避开以上区域），防止出现塌岸。

b.涉河建筑物保护以及禁止清淤范围

根据《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本次清淤段内的普通公路桥梁上下游各 200m 不进行清淤疏浚，200m 范围内的清淤疏浚须向公路管理机构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各清淤区段无水库、库区、大坝、水电站等涉河建筑物，主要涉河建筑物为堤岸、桥梁等，具体如下：

表 2-3 清淤段主要涉河桥梁明细表

清淤河段	桥梁名称	与清淤疏浚区位置关系	备注
九阵河	街上跨河桥	位于清淤段起点区域	小桥
	大窝跨河桥	位于清淤段上游段	中桥
	九阵小学跨河桥	位于清淤段中游段	中桥
	九阵坝村跨河桥	位于清淤段中游段	中桥
	九阵坝村漫水桥	位于清淤段中游段	小桥
	潮水洞跨河桥	位于清淤段中游段	中桥
	中坝村跨河桥	位于清淤段中游段	中桥
	关庙跨河上桥	位于清淤段下游段	中桥
	关庙跨河下桥	位于清淤段终点区域	中桥
韩家河	河口跨河桥	位于清淤段中游段	中桥
西院河	G85 高速大坪大桥	位于清淤段上游段	小桥
	河口跨河桥	位于清淤段终点区域	中桥
洋渔塘河	洋鱼塘村跨河桥	位于清淤段上游段	小桥
	河口跨河桥	位于清淤段终点区域	小桥

c. 清淤方式

根据业主资料，施工顺序整体遵循顺河流方向，自上而下，作业面采用陆上正反铲进行挖装，靠近水体侧预留堰体（即靠近水体侧预留 3m~5m 宽的砂砾石料不开挖），进行围堰内开挖。必要时还可以采取在堰体内外侧布设不透水型土工布，可有效阻隔疏浚工程水体和河道自然水体直接混合。本项目各河道均采用挖掘机、自卸汽车等机械设备开展清淤工程。清出淤积物随产随由挖掘装车直接外运。

③淤积物的处置

根据水利部《关于规范和加强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的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清淤产生的淤积物按照“统一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进行处置。具体如下：

九阵河清淤物全部运往九阵坝村龙王沟堆料场进行加工，该堆场原为已建成砂石加工厂，总占地面积约 2 万 m²，按堆高 3~4m 计算，最大堆存量约 6 万~7 万 m³，可满足九阵河清淤量 5.81 万 m³ 的堆放需求。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清淤物全部运往仁村镇河口上堆料场进行加工，该堆场同为已建成砂石加工厂，占地面积约 1.01 万 m²，按堆高 3~4m 计算，最大堆存量约 3 万~4 万 m³，可满足上述三条河流清淤量合计 2.57 万 m³ 的堆放需求。两处堆料场合计最大堆存量约 9 万~11 万 m³，本项目日平均施工强度约 1117m³/d，堆场容量可满足整个施工期清淤物料的堆放需求。

从选址条件分析，两处堆料场均为已建成砂石加工厂，已取得交通项目配套临时用地批复，用地手续合规；堆场周边无居民集中区，邻近道路，交通便利，总体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未见滑坡、塌方等不良地质作用，依托条件可靠。清淤物料经加工后，由政府统一安排用于公路建设等工程，实现资源化利用；弃料及泥土后期由堆场方统一运往指定地点规范处置。堆料场相关的环保手续及资源化利用、弃料处置责任均由堆场方自行办理和承担，本项目仅负责清淤物料的运输清淤物运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完好、证件齐全的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防止物料抛洒遗撒。

（3）施工材料与来源

根据《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本次清淤疏浚不设置施工营地与集中办公生活区，清淤疏浚施工人员在当地招收，办公生活用房租用河道周边村民民房。施工期施工材料主要是围堰的建设材料，围堰采用砂砾石堆砌，可就地利用清淤疏浚区河床砂石料，无需外购。临水坡防渗体采用草袋装粘土，可就近取用。

（4）本项目占地情况

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中河道清淤疏浚工程，主要工程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根据《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本次不设置施工营地与集中办公生活营地。本项目临时占地包括清淤河段（12.86万 m²）、设备设施占地（位于清淤区河滩地内，不另行新增）、物料装卸点占地（位于清淤区河滩地内，不另行新增）。

①清淤物堆场占地

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淤积物堆场，清淤物料依托两处现有堆料场进行堆存加工。两处堆料场均为已建成砂石加工厂，临近道路，周边无居民集中区，人员分布较为分散。其中，龙王沟堆料场位于九阵坝村，占地面积约 2 万 m²，已取得《S27 洋镇线镇巴至陕川界高速公路项目 TJ-2 标（二期）临时用地批复》（批准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批准地类为采矿用地和工业用地，使用期限 2 年；河口上堆料场位于仁村镇，占地面积约 1.01 万 m²，已取得《镇

巴县长岭镇至仁村镇三级公路改建工程 3 标临时用地批复》（批准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批准地类为耕地、其他园地及农村道路，使用期限 4 年。上述堆料场的用地手续及环保手续均由堆场方自行办理，本项目仅负责清淤物料运输。

两处堆料场所用土地均取得了交通项目配套临时用地的正式批复，占地类型及面积明确，用地手续齐全，符合临时用地管理相关规定，选址及用地具有合理合规性。

②其他临时占地

本次不在河堤或河道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等永久建筑物，运输道路依托现有村镇道路，上岸道路依托现有人工便道，不涉及新建施工便道。但在运距较远的情况下，清淤物料短暂堆存以及施工设备临时存放将不可避免占用河滩地。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有可能临时占用河滩地，施工前应向镇巴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施工结束后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及场地平整。

（5）施工交通运输方案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根据《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清淤区至堆料场的运输道路主要依托现有村镇道路，淤积物上岸道路依托现有人工便道。各清淤疏浚区淤积物运输至堆料场平均最小运距 3km，最大运距 8km，区域道路结构完善，交通条件便利。

4、施工进度及时序

根据《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本次清淤疏浚涉水主体施工将集中在枯水期，不涉及汛期涉水施工，不涉及河道垃圾清理；施工顺序整体遵循顺河流方向，自上而下，并且一个疏浚区结束后设备再进入下一个疏浚区；清淤疏浚期初定为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 月。镇巴县汛期为每年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在汛期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内从事任何作业活动。清淤疏浚期间，清淤疏浚单位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清淤疏浚河段、范围及作业方式进行清淤，清淤有效施工期约 3 个月，

平均施工强度为 1117m³/d。

5、主要设备

项目清淤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4 单条清淤河道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载量	备注
1	反铲挖掘机	台	1	PC330	河段清淤挖掘，视实际情况增减
2	装载机	台	1	920 装载机	河段疏浚物料装卸，视实际情况增减
3	推土机	台	1	59 型	平整河道
4	自卸汽车	辆	3	8t	河段装车，视实际情况增减
5	洒水车	辆	1	/	用于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6	抽水泵	台	1	/	围堰内积水溢流时使用
7	污泥泵	台	1	/	有污泥时使用

6、工作制度

本项目清淤疏浚段员工定员约 10 人，预计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 月（枯水期）实施。按照施工安排，实际施工期 3 个月，按每个月 25 工作日计算，每天需要开挖量 1117m³，外运疏浚物料 1117m³。

采取一日两班工作制度，每班 6 小时；施工人员在当地招收民工，办公生活用房租用各河道周边村民民房，不设置集中生活区与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次清淤河段各项目区内不布置集中生活区与施工营地，施工区内只涉及河道清淤区段，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清淤物料堆场依托龙王沟堆料场（九阵坝村，总占地面积约 2 万 m²）和河口上堆料场（仁村镇，占地约 1.01 万 m²），两处堆料场的清淤物料加工后由政府统一安排用于公路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如附图所示。

一、施工工艺

根据《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实施方案》，本项目针对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及洋鱼塘河部分河段进行清淤疏浚，采用机械施工，项目无明显的施工期和运营期之分；施工采用陆上正反铲进行挖装，靠近水体侧预留堰体（即靠近水体侧预留 3m~5m 宽的砂砾石料不开挖），进行围堰内开挖。必要时还可以采取在堰体内外侧布设不透水型土工布，可有效阻隔疏浚工程水体和河道自然水体直接混合。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清淤范围划定→设置导流围堰→基坑排水→淤积物开挖→淤渣外运→河道复平，施工期区域生态恢复）产污及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准备阶段

项目工程准备阶段主要是对河道清淤范围进行标定，设置标识标牌；同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讲解，主要针对清淤方式及清淤过程中对周边植被的保护、淤积物的暂存等进行规范培训。

2、清淤阶段

清淤前设置临时围堰，采用不过水围堰，局部段采用明渠导流，在导流管过流不及时，投入水泵抽水，增大过流量，避免溢坝。围堰内进行清理淤积物，淤积物在围堰内短暂堆存滤水后经厢式运土车直接外运处置。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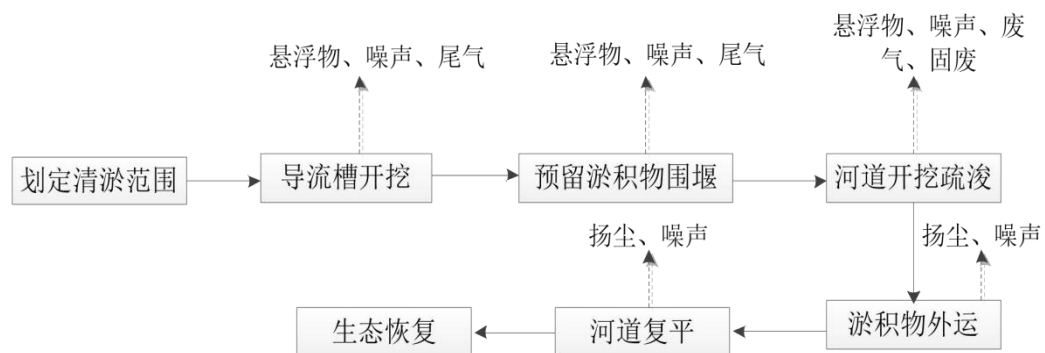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a.划定清淤范围：现场测量，确定各清淤河段总长度、河道宽度、清淤砂层高度等，划定清淤位置及边界，设置标识标牌。同时对各清淤河段内的

跨河桥梁、堤防（护岸）等涉河建筑物进行现场标记，明确桥梁上下游 200m 禁止清淤范围及堤防护岸安全保护距离。

b.围堰导流排水：采用束窄河床法导流，围堰纵向布置在河道中间，上下游起末点拐向河岸侧封闭。围堰采用砂砾石堆砌，临水坡和背水坡坡比均为 1:1.5，临水坡采用 0.5m 厚草袋装粘土防渗体防渗。必要时在堰体内外侧布设不透水型土工布。导流洪水标准选用 5 年一遇枯水期洪水。基坑积水采用水泵抽排至围堰外河道下游，控制排水速率，减少对下游河道的冲刷影响。

c.采用挖掘机对围堰区清淤：基坑排水完成后，采用反铲挖掘机进行陆上开挖。开挖严格遵循顺河流方向、自上而下的顺序。控制清淤底高程不低于深泓线高程，两侧开挖边坡按 1:5 放坡与现状滩面衔接。靠近水体侧预留 3m~5m 宽砂砾石料不开挖作为保护堰体。土方开挖严禁自下而上或采取倒悬的开挖方法。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挖掘机机械噪声、燃油废气以及小范围的水体扰动。

d.淤积物装车外运：开挖的淤积物在围堰内短暂堆存滤水后，用装载机装车。九阵河清淤物料采用 8t 自卸汽车直接运输至九阵坝村龙王沟堆料场；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清淤物料运输至仁村镇河口上堆料场。运距 3km~8km 不等。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防止物料抛洒。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运输车辆噪声、扬尘及燃油废气。堆料场加工及后续处置由堆场方负责，不属于本工程评价范围。

e.围堰平整与循环：单个作业幅区清淤完成后，拆除围堰并对围堰区域进行平整，将围堰砂砾石料均匀摊铺于清淤区河道内，恢复河道自然形态。清淤区下游一定距离的河道内可能形成浑浊水体，在清淤作业面下游 50m 处设置防泥幕帘，以拦截悬浮物，控制施工扰动对下游水质的影响。依次循环推进下一作业幅区。

f.生态恢复阶段：河道清淤工作全部完成后，需对临时占用的河滩地进行平整及生态恢复。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恢复河道自然形态。

二、施工时序和建设周期内容

	<p>施工预计总工期为 3 个月，一个疏浚区工作结束后再进行下一个疏浚区，应尽快对上一个疏浚区进行平整恢复。</p> <p>施工准备期 2026 年 11 月上旬，完成包括设备进场、人员招聘及培训、现场踏勘、清淤范围标定、涉河建筑物保护范围标记等准备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p> <p>主体工程施工从 2026 年 11 月下旬开始，至 2027 年 1 月中旬彻底结束，完成全部河道清淤疏浚工作，包括围堰填筑、基坑排水、清淤开挖、淤积物外运等。施工顺序整体遵循顺河流方向、自上而下分段推进。各清淤河段施工顺序根据现场条件和施工组织灵活安排。</p> <p>工程完建期为 2027 年 1 月下旬，进行围堰拆除、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清理、施工区域生态恢复及工程竣工验收。</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评价区生态现状</p> <p>1、项目工程评价区在陕西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定位</p> <p>根据《陕西省主体功能区划》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本工程评价区所在的镇巴县属于“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同时被国家发改委等十一部委确定为全国首批、陕南唯一的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该区的主体功能是维护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提供生态产品。保护和发展方向为：</p> <p>——加强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长防林建设，开展小流域治理，防止水土流失，促进植被恢复，维护生态系统。</p> <p>——严禁毁林开荒、滥采、滥捕、滥伐等行为，保护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外来有害物种侵害，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p> <p>——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点源污染治理力度，减少农村面源污染，确保主要河流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p> <p>——围绕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加强茶叶、食用菌、林果、蚕桑、中药材、蔬菜、生猪等规模化种植养殖，推进标准化生产和精深加工。积极发展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和休闲观光游。</p> <p>——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推广沼气、地热等清洁能源，在保护生态和群众利益前提下，科学开发汉丹江、嘉陵江流域水能资源。按照“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要求，适度开发优质矿产资源。</p> <p>——建立自然灾害应急预防体系，加强对灾害多发区的监测，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城镇体系，引导山区人口向县城、重点镇和条件较好的中心村转移。</p> <p>本项目属于清淤疏浚工程，清淤过程不涉及开荒、滥采、滥捕、滥伐等行为，项目的实施着力于提高区域防灾减灾能力和河道行洪安全，对于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水质生态环境、水体自净能力的改善具有推</p>
--------	--

进作用，符合陕西省主体功能区划中对镇巴县所在区域“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定位要求。

2、项目工程在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的定位

根据《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陕政办发〔2004〕115号），陕西省共划分为4个生态区（一级区）、10个生态功能区（二级区）、35个小区（三级区）。本项目评价区涉及：秦巴山地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生态区一级区，大巴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生态功能区二级区，巴山北坡中低山水源涵养与土壤保持区三级区（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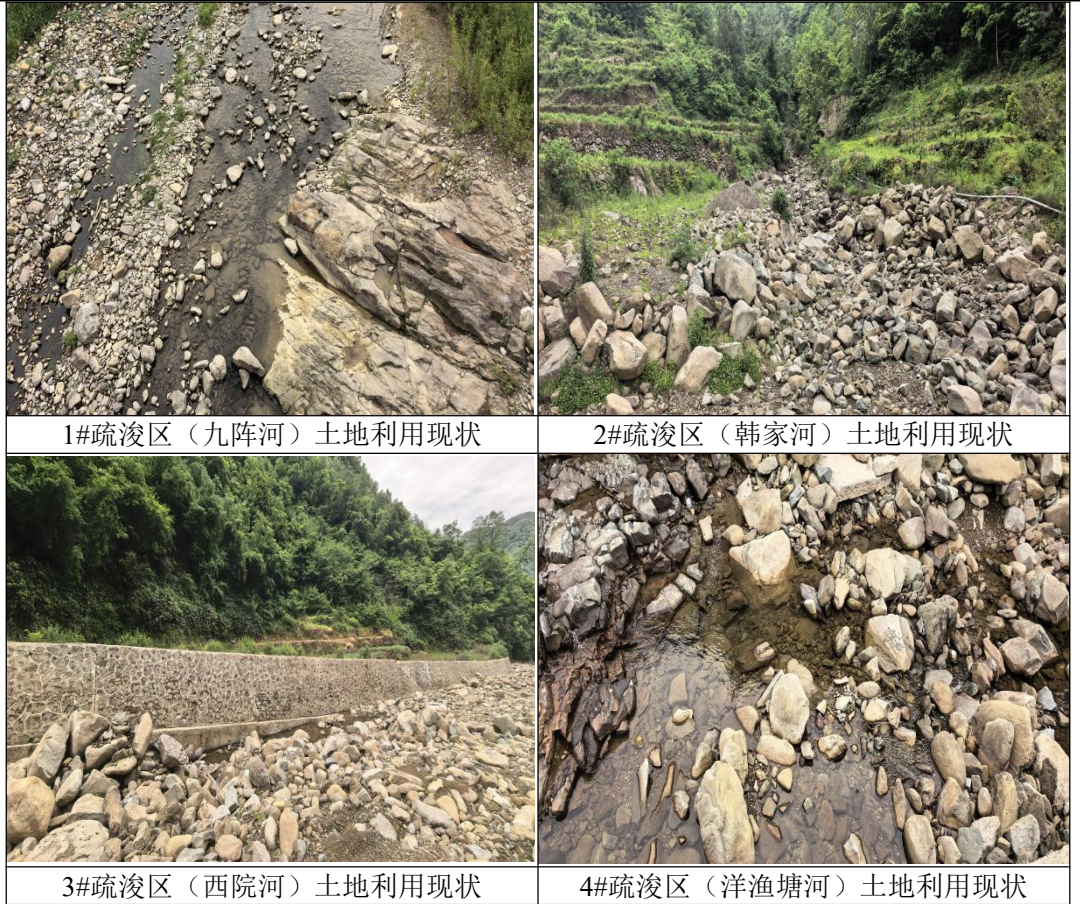
根据《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中分区方案，其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或生态敏感性特征及生态保护对策分别为：汉江及嘉陵江上游区域，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水土流失较敏感，应保护天然次生林，加强退耕还林和封山育林，控制水土流失，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

经对照上述功能分区的保护对策，本项目属于清淤疏浚工程，在河道范围内施工，不涉及破坏林地行为，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划定范围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减少对原地表和植被的破坏，同时项目采用束窄河床法导流，修筑临时围堰，减少泥沙随浑浊水流进入河道，减少水土流失。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实施符合其生态保护政策要求。

3、土地利用现状及类型

本工程清淤范围全部位于镇巴县长岭镇及仁村镇境内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及洋渔塘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作业范围均位于河道范围内，不新建永久建（构）筑物，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清淤河滩、淤积河道、施工便道（本次不涉及新增，依托区域原有下河道路）、设施设备占地、装卸点等，占地类型主要为河道干滩地。



4、植物多样性及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及参考《镇巴县志（1991-2010）》植被记述，镇巴县域分布的森林植被分为落叶阔叶林、针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和竹林 4 类。项目区域周边的植物主要涉及森林生态系统、灌丛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和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具体植物现状如下：

（1）森林生态系统

项目区域河道沿线植被类型主要为落叶阔叶林和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

镇巴县地处大巴山腹地，地带性植被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海拔 1100m 以下的河谷及低山区域以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为主，本区域主要有锐齿栎林、小橡子树林、板栗林和栓皮栎林。

落叶阔叶林常见树种主要有栓皮栎、麻栎、锐齿栎、板栗、茅栗、化香、山杨等。乔木层郁闭度 0.80 以上，平均高 4~10m，平均胸径 10~20cm；明显可分为两个亚层，第一亚层以栎类占优势外，混生种有山杨、板栗、油松、华山松、网脉槲、漆树、野胡桃、榛子、鹅耳枥、五裂槭等。第二亚层平均

高 5~7m，由小乔木组成，如白蜡树、千金榆、湖北山楂、显脉稠李、细齿稠李、水榆花楸、毛樱桃、八角枫等。

灌木层结构与种类组成也较为复杂，主要种类有山楂、青麸杨、胡枝子、美丽胡枝子、绢毛绣线菊、腊莲绣球、青菜叶、米面翁、栓翅卫矛、中国旌节花、桦叶荚蒾、白毛山梅花、石灰花楸、榛子、窄叶紫珠等。

草本层种类基本属于中生耐阴植物，优势种主要有宽叶薹草、大披针苔草、湖北野青茅、沿阶草、大叶楼梯草、龙牙草、毛果堇菜、鹿蹄草、重楼、淫羊藿、红升麻等。

层间植物较为丰富，特别是一些较大型木质藤本植物种类多，优势度大。主要种类有葛藤、盘叶忍冬、粉背南蛇藤、五味子、南蛇藤、猕猴桃、藤山柳、清风藤、毛葡萄、大叶蛇葡萄、黑刺菝葜、三叶木通、常春藤、青藤等。

此外，镇巴县境内有银杏、红豆杉、水杉、苏铁等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30 余种，主要分布于远离河道的自然保护地及天然林区内。本次清淤工程严格限制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其分布区域。

(2) 农田生态系统

项目区域河道周边有耕地分布，农田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以清淤河段两侧滩地形成的河谷盆地以及丘陵区坡地，项目区域农田生态系统结构较为简单，主要作物种类为当地常见农作物，如油菜、玉米、薯类、豆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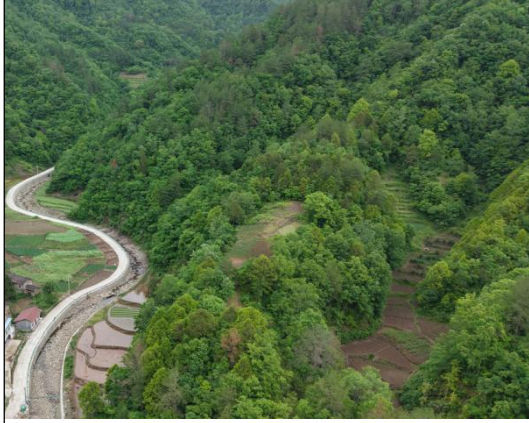
(3) 河流湿地生态系统

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均为山溪性河流，上游为砂砾石河床，下游河段为细砂底质。项目区域基本淤积较为严重，河滩、河心洲占比较宽，水流占比较小，滩地草本植物较茂盛。植物种类主要有菊科小蓬草、豚草、豨莶、紫菀、鳢肠、毛连菜等，以及酸模、水蓼、青葙、棒头草、节节草、莎草、狗尾草、香附子等。细沙底质底栖动物种类较少，砂砾石河床底质底栖动物种类较丰富，生物量和密度均较沙质河床高。

(4) 灌丛生态系统

灌丛生态系统主要分布于项目区域的河滩地、河堤及山坡地带，据《镇巴县志》及相关调查资料，镇巴县常见的灌丛及灌草丛类型有马桑灌丛、黄

荆灌丛、火棘灌丛、河柳灌丛、醉鱼草灌丛、蔷薇灌丛等。主要灌木种类有枫杨（幼树）、河柳、黄荆、火棘、小叶女贞、构树、马桑、醉鱼草等，下层草本植物主要为禾本科芒、蔗茅、野古草、马唐、狗牙根、早熟禾、藨草等。



九阵河沿线植被现状



韩家河沿线植被现状



西院河沿线植被现状



洋渔塘河沿线植被现状

5、动物多样性现状

项目区域位于镇巴县长岭镇及仁村镇，河道两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乡村道路网络，且已形成成熟的农村人居环境，人类活动较为频繁。根据调查及参考《镇巴县志》动物名录，镇巴县境内有金雕、云豹、林麝等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50 余种。因项目建设区域属人类活动频繁区，清淤作业局限于河床内，不涉及周边林区扰动，对大、中型保护野生动物不产生负面影响。长岭镇近年来紧抓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森林资源总量持续增长，野生动植物资源明显增加，森林覆盖率达 75.2%。

根据调查，项目清淤河段及沿岸区域内无国家级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动物分布如下。

(1) 兽类的组成及分布

根据野外调查和文献资料及《镇巴县志》动物名录，从目一级水平看，啮齿目优势明显；从科一级水平看，鼠科占绝对优势。由于强烈的人类活动，评价区的兽类主要以常见的小型兽类为主，基本难以寻觅大、中型兽类的痕迹，常见的有隐纹花松鼠、褐家鼠、大仓鼠、草兔、刺猬、野猪等。

(2) 鸟类的组成及分布

通过相关资料及地方志等专著及文献，结合野外调查，评价区内无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分布。根据评价区植被分布的特点，将评价区鸟类分布的生境划分为农田人居、灌丛、森林等类型。从评价区的鸟类分布来看，主要是以森林、灌丛鸟类为主，如山斑鸠、普通翠鸟、喜鹊、乌鸦、斑姬啄木鸟、绿啄木鸟、八哥、白头翁、冠鱼狗等种类。

(3) 爬行动物的组成及分布

评价区域内，未记录到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常见爬行动物有中华蟾蜍、翠青蛇等。

6、水生生态现状

(1) 清淤河道基本情况

项目所在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均属山溪性河流，为嘉陵江水系上游支流。河流泥砂粒径不规则，漂石、卵石外形多呈圆球状、椭球状，比较圆滑，较细颗粒泥砂外形呈不规则多角形、尖角形，棱线明显。

(2) 河道水生生态状况

本项目水生生态现状调查范围为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各清淤河段，主要调查对象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本次调查主要从鱼类、浮游植物、浮游动物、湿地维管束植物、底栖生物等五个方面介绍评价区内的水生生态环境现状。

A. 鱼类资源及“三场”分布

项目清淤河段为山溪性小支流，比降较大，水流较急，水量较小，鱼类资源相对贫乏。区域鱼类资源调查结果主要来源于现场调查、访问渔业主管部门，并参考嘉陵江上游镇巴段山溪河流鱼类调查成果。根据相关调查结果，

项目清淤河段鱼类主要有宽鳍鱲、拉氏大吻鱥、短须颌须鮠、中华花鳅、鳅条、栉鰕虎鱼等小型山溪性鱼类；评价区该河段无鱼类“三场”（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分布，且不涉及鱼类洄游通道。

B.浮游植物

浮游藻类是水体初级生产力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是食物链和营养结构的基础环节；也是鱼苗和部分成鱼的天然饵料。调查评价河段较平缓，河谷较开阔，河床以砾质或石质为主，水质良好。

评价区域分布的藻类主要有硅藻门、绿藻门、蓝藻门等。硅藻门为优势门类，常见种类有曲壳藻、小环藻、桥弯藻、等片藻、脆杆藻、异极藻、舟形藻、菱形藻、针杆藻等；绿藻门常见纤维藻、弓形藻等；蓝藻门常见微囊藻、颤藻等。

C.浮游动物

评价区域河段分布的浮游动物主要为轮虫类、原生动物、桡足类等，常见种类有瘤棘砂壳虫、草履虫、爱德里亚狭甲轮虫、长足轮虫、象鼻蚤、无节幼体等。总体而言，山溪性河流浮游动物种类和数量均较少，生物量较低。

D.湿地维管束植物

水生植物是水体中的生产者，能利用太阳能，通过光合作用制造有机营养物质，使之变成可供生物生长繁殖的能量，是水生生态系统中的基本环节。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各清淤河道及两岸湿地内共记录典型湿地植物约 10 种；

调查区内典型湿地植物种类组成中，草本植物占优势。草本湿地植物中，可分为挺水植物和湿生植物 2 类，其中挺水植物主要有水蓼、水芹、水苦苣、香蒲、假稻、水蜈蚣、灯芯草、芦苇、水葱等；湿生植物主要有碎米莎草、香附子、异型莎草、扁穗莎草、鸭跖草等。

E.底栖生物

根据调查结果及参考嘉陵江上游干支流底栖动物群落特征研究，评价区域河段分布的底栖无脊椎动物主要为节肢动物门，以水生昆虫占优势。清淤河道流域常见底栖生物主要有蜉蝣目（四节蜉、扁蜉、东方蜉等）、毛翅目（纹石蛾等）、蜻蜓目（春蜓等）、双翅目（摇蚊幼虫等）等类群。砂砾石

河床底质底栖动物种类较丰富，细沙底质底栖动物种类相对较少。

7、评价区生态现状小结

本项目位于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属“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在陕西省生态功能区划中属秦巴山地落叶阔叶、常绿阔叶混交林生态区一大巴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育生态功能区。项目区植被类型以落叶阔叶林和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为主，河道沿岸分布有灌丛、农田和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动物以常见小型兽类和森林灌丛鸟类为主。项目清淤河段为山溪性小支流，水生生物种类和数量总体较少，无鱼类“三场”分布，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保护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水质稳定。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围堰内作业、施工结束后及时生态恢复等措施，可有效减缓对评价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布的《2025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对镇巴县空气状况统计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12	GB3095-2026	GB3095-2012	GB3095-2026	GB3095-2012	GB3095-2026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60	10	10	达标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40	25	25	达标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70	60	44.29	51.67	达标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7	35	30	53.43	62.33	达标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800	4000	4000	20	20	达标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15	160	160	71.88	71.88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三、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次清淤项目区域涉及主要地表水为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及洋渔塘河。九阵河、韩家河属徐家河支流，西院河、洋渔塘河属徐家河左岸支流，均为嘉陵江水系上游小支流。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为了解本次清淤河段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取引用区域公开环境质量数据、流域水质监测结果及现场踏勘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状况。

嘉陵江流域水环境质量长期保持优良。2025年，汉中市优良水体占比达100%，嘉陵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连续多年稳居全省前列。镇巴县域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达标。2025年，镇巴县3个国控、2个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全部符合考核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泾洋河2025年各季度水质均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标准及以上。同时本次环评引用赤南（月滩河）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3-2。

表3-2 引用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内容 (断面/区域)	监测结果	标准值(地表水II类)	达标情况
1	赤南（月滩河）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	水质类别：II类	II类	达标
2	镇巴县3个国控、2个省控断面（2025年）	水质类别：II类	II类	达标
3	泾洋河各季度水质（2025年）	水质类别：II类及以上	II类	达标
4	镇巴县饮用水源地（2025年）	水质合格率100%	II类	达标

本项目所在的长岭镇、仁村镇地处大巴山腹地，属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区，流域内无大型工矿企业及集中排污口，嘉陵江流域整体水质优良。表3-2引用的赤南（月滩河）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以及镇巴县国控、省控监测断面数据表明，流域内各主要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I类水体占比呈逐年提升趋势。

本项目清淤河段（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均属嘉陵江水系上游小支流，沿岸无工业污染源和集中排污口，水质主要受自然因素影响。

上述嘉陵江流域及镇巴县域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对本项目所在河段水质现状评价具有充分代表性和时效性。

综上，可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运营期无噪声产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等移动式施工机械设备，清淤作业沿河道自上而下分段推进，施工机械随作业面移动，不设固定施工场地；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不安排施工作业，运输车辆夜间不运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项目所在区域为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农村地区，各清淤河段沿岸无工业企业分布，无固定工业噪声源；两岸道路为乡镇公路及村通道路，不涉及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主干路等交通干线，无持续交通噪声影响。为掌握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方案及结果如下：

- （1）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 （2）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 （3）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表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1#疏浚区（九阵河两岸中坝村）	49dB（A）	43dB（A）	55dB（A）	45dB（A）
N2	1#疏浚区（九阵河两岸九阵坝村）	48dB（A）	43dB（A）		
N3	1#疏浚区（九阵河两岸关庙村）	46dB（A）	42dB（A）		
N4	2#疏浚区（韩家河两岸回龙村）	45dB（A）	41dB（A）		
N5	3#疏浚区（西院河两岸东院社区）	44dB（A）	41dB（A）		
N6	3#疏浚区（西院河两岸仁村镇）	50dB（A）	44dB（A）		
N7	4#疏浚区（洋渔塘河两岸洋鱼塘村）	45dB（A）	42dB（A）		

	<p>监测结果表明，7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为44~50 dB（A），夜间噪声值为41~44 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区标准限值（昼间55 dB（A）、夜间45 dB（A））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施工期噪声为移动式、间断性声源，夜间不施工，周边无工业及交通噪声源。现状监测结果均达标，区域声环境本底良好。</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1、项目区域概况</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和村庄居民，周围无重污染企业。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清淤范围内不存在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固废乱堆乱放的现象。</p> <p>镇巴县地处大巴山腹地，属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县域内无大型工矿企业及集中排污源，项目所在的长岭镇、仁村镇以农林业为主要经济活动。根据镇巴县相关调查资料，全县157个行政村24个社区相关领域水质巡查均未发现农村黑臭水体，农村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p> <p>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及洋渔塘河均为山溪性河流，属嘉陵江水系上游支流。受自然因素及长期水流搬运沉积影响，各河道局部河段出现不同程度的淤积，河床不断抬升，导致河道行洪断面减小，防洪能力降低，影响沿岸正常泄洪和水环境。砂石在凸岸堆积，导致河流在凹岸形成旋涡，对河堤基础冲刷加剧，如果长期不进行治疗，将影响汛期行洪排涝，威胁沿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农田安全。</p> <p>2、项目各河段水质、淤泥污染情况</p> <p>通过前文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限值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本项目清淤对象为河床砂石，不涉及淤泥质底泥。项目清淤河段沿岸无有色金属矿山及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分布，不存在底泥重金属污染来源。清淤淤积物为天然河床砂石，无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属于清洁淤积物。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底泥环境污染问题。</p>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详询区域居民，项目周边生活用水主要来源于“农村人饮工程”，水源为西河右岸支流溪沟，本次清淤河段及其下游不涉及生活饮用水取水口。此外，根据调查，项目区域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及其环境保护目标如附图所示。

项目区域周边以自然村庄、农田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为主。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期清淤、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无固定污染源排放。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以各清淤段为中心，调查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附图。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备注
大气环境	九阵坝村住户	W, 25m	200 户,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1#疏浚区
	九阵小学	S, 210m	师生, 200 人		
	中坝村住户	W, 50m	100 户, 400 人		
	关庙住户	S, 50m	30 户, 120 人		
	回龙村住户	W, 50m	60 户, 240 人		2#疏浚区
	东院社区住户	E, 50m	40 户, 160 人		3#疏浚区
	仁村镇住户	E, 180m	100 户, 400 人		4#疏浚区
	洋鱼塘村住户	W, 50m	60 户, 240 人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表 3-4 声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备注
声环境	九阵坝村住户	W, 25m	200 户, 800 人	一类声功能区	1#疏浚区
	中坝村住户	W, 50m	100 户, 400 人		
	关庙住户	S, 50m	30 户, 120 人		2#疏浚区
	回龙村住户	W, 50m	60 户, 240 人		3#疏浚区
	东院社区住户	E, 50m	40 户, 160 人		4#疏浚区
	仁村镇住户	E, 180m	100 户, 400 人		
	洋鱼塘村住户	W, 50m	60 户, 240 人		

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项目，结合相关导则，本次调查范围为清淤疏浚区域两侧、上游 300m，下游 1000m。清淤区域占地区域为河道管理范围内河滩地、河道。根据调查，该区域无特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维护区域

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因此本次提出以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要求
陆生生物	项目占地区及周边植被和野生动物。项目区植被以落叶阔叶林为主，动物以常见小型兽类、鸟类为主，河段沿岸无国家级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做好植被恢复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破坏生物的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水土流失	施工临时占地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要求，施工期严格控制扰动范围，减少水土流失。
水生生物	九阵河、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施工区域内浮游植物（以硅藻门为主）、浮游动物（轮虫类、原生动物等）、鱼类（宽鳍鱲、拉氏大吻鲃等小型山溪性鱼类）和底栖动物（水生昆虫占优势）；评价区无鱼类“三场”分布及鱼类洄游通道。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采用围堰内施工，减少水体扰动和悬浮物扩散；确保河流生态系统功能不降低、生物多样性不降低。
生态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为维护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提供生态产品。	严禁毁林开荒、滥采滥捕滥伐等行为，保护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施工期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符合生态功能区保护要求。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项目，施工期主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清淤开挖及物料运输，不涉及取用地下水资源。项目清淤控制底高程不低于深泓线高程，不进行深层开挖，不会揭露或扰动地下水含水层；清淤对象为河床砂石，不涉及淤泥质底泥，项目河段无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

根据调查，项目清淤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型）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 (1) 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禁止新建排污口的规定。

(2) 大气污染物：清淤疏浚区域施工期扬尘参照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DB 61/1078-2017)	施工扬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mg/m ³

(3) 噪声：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4) 固废全过程污染防治参照执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09）中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涉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施工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p>项目清淤疏浚过程中，不修建永久性建筑设施，不对地表进行表土剥离，通过挖掘机在河滩内进行清淤作业（疏浚区域面积为 12.86 万 m²）。</p> <p>项目在占用土地资源方面包括临时清淤河段、设备设施占地（挖机与装载机位于清淤区域河滩地）、临时施工便道占地（依托已有便道）、物料装卸点占地（位于清淤区域河滩地）等，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河道内河滩地，占地区植物稀疏，主要是常见杂草。项目实施期间，临时占地面积有限，并不会造成区域土地利用现状的极大改变；施工结束后，能拓深河道，扩大原有河床的过水断面，增强溪流河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和景观。施工结束后，对所有施工迹地及时开展生态恢复，具体措施如下：</p> <p>①场地清理与平整：撤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导流沟、临时围堰、防泥上路设施等；清除施工残留物，回填临时坑穴，进行场地平整和土壤翻松，恢复原有地形地貌。</p> <p>②植被恢复：施工扰动区采用“草籽撒播+灌木种植”的灌草结合模式进行植被恢复。草种选择当地适生品种，优先选用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的乡土草种；灌木可选用耐旱、耐贫瘠的本地物种。植被恢复初期以草本为主，撒播草籽后适当覆土，厚度 1~3cm，确保草籽与土壤充分接触。</p> <p>③养护管理：植被恢复后进行定期浇水养护，出苗期视墒情每 1~3 天喷灌浇水一次，确保草籽正常发芽和生长；后期根据植被生长状况适时补水和补种。养护期不低于三个月，确保植被存活率和恢复效果。对于占用耕地的临时占地区域，按照原用地类型复垦复耕，恢复耕作条件。</p> <p>④恢复效果要求：临时占地恢复后，地表植被覆盖度应达到或接近周边未扰动区域的植被覆盖水平；河滩地恢复后应满足行洪安全和河势稳定要求。</p> <p>2、水土流失影响分析</p> <p>(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及防治责任范围</p>
-------------	--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主要来源于清淤作业扰动、淤积物临时堆放及运输等环节。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第 7.2.1 条规定，涉及江河湖库水域或滩涂用地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不计入水下疏浚等扰动水域面积。因此，本项目水下清淤区域不纳入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责任范围主要针对河滩地施工扰动区、临时设施占地及运输便道区等陆域部分，项目扰动地表面积小，防治责任范围有限。

（2）水土流失预测分析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土壤流失量测算导则》（SL773-2018），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条件、施工工艺和扰动特点，对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进行分析预测。

预测方法：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参照区域同类工程经验数据，并结合项目实际扰动特征确定。施工扰动区地表翻扰后表层土体结构松散，抗蚀能力降低，是新增水土流失的主要来源。淤积物本身系从河道清理出的砂石料，不含有机质含量较高的淤泥，其装卸、堆存过程中进入水体的悬浮泥沙属于河道原有沉积物，不纳入地表水土流失新增量计算。

预测时段：本项目施工期避开雨季，安排在枯水期（11月至次年4月）施工，避开了区域水土流失集中期。施工工期较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有限。

预测结果：本项目施工扰动面积小、扰动程度轻、施工时段选择合理，施工期新增水土流失量较小，不会对区域水土保持功能产生明显影响。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施工期采取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临时防护措施：施工扰动区域周边设置临时拦挡和截排水沟，拦截地表径流，减少冲刷；淤积物临时堆放区采用防尘网苫盖，周边设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泥沙外流。

②施工组织优化：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分段推进，边施工边恢复，缩短地表裸露时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范围，不得超范围扰动。

③涉水施工防护：采用束窄河床法导流，修筑临时围堰，清淤作业面下

游设置防泥幕帘，有效拦截悬浮泥沙扩散，减少施工浑浊水体对下游河段的影响。

④运输道路防护：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利用现有村镇道路和人工便道，不新增施工便道；做好路面洒水降尘，减少扬尘。

3、水生植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在清淤过程中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河道干滩地水生植被清除、使河道内植物遭到破坏致使短期内河道内的生物量下降，打破原有生态平衡等方面。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受影响的水生植物主要是河道内涉水区域的浮游植物（主要为藻类），该类植物均为当地地区的常见物种，不涉及国家级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和区域特有植物，项目实施不会使这类物种消失或灭绝，只是短暂引起植物种群数量的减少。待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尽快实施生态恢复，在河道边播撒草种，补偿被清除的生物量，重建水生生态系统。

4、水生动物及微生物影响分析

河道内污泥、水草和水环境为河道水生动物（鱼虾和底栖动物等）的重要栖息生境和隐蔽场所。根据调查，河道内水生生物主要为常见物种，没有特殊保护性的水生生态物种。

项目施工期围堰建设期和拆除期，不可避免地会扰动下游水质，污染物主要为淤泥搅动形成的悬浮物，下游悬浮物增多，使鱼类生存条件变差，影响鱼类呼吸和觅食。但是，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可知，本次清淤活动靠近水体侧预留堰体（3m~5m 宽的砂砾石料不开挖），进行围堰内开挖，围堰建成后经过导流，则河流水质不受施工影响。

同时，鱼类受到施工噪声的影响，会向四周逃离，远离水质浑浊区域，项目施工对鱼类的影响主要为围堰建设期和拆除期，施工单位应合理设置围堰，施工前对鱼类进行驱赶，基坑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河道，降低对下游水质的影响，从而降低对鱼类生境的干扰。

根据调查，河道内水生动物均为当地常见物种，不涉及重点保护物种和区域特有物种，项目的实施不会使这类物种在项目地区消失或灭绝，只是短

暂引起种群数量的减少。

虽然实施期间对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清淤工程本质是对环境有益的项目。待工程实施后，通过重建水生生态系统，可以有效弥补工程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最终通过工程的环境正效益，可以抵消工程实施带来的负面影响。

5、水体扰动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清淤活动在靠近水体侧预留堰体（即靠近水体侧预留 3m~5m 宽的砂砾石料不开挖），虽然对清淤河滩地的泥沙、淤泥有很大的扰动，但是对于河水扰动相对较小；然而在雨季，河道中的悬浮物本来就相对比较大，工程活动的影响将较为突出，河水中悬浮物浓度会直接影响某些水生生物的生存。

为降低清淤过程水体扰动影响，环评报告提出如下要求：

在枯水期施工的同时，确保靠近水体侧预留堰体（即靠近水体侧预留 3m~5m 宽的砂砾石料不开挖）；与此同时，在清淤作业面下游 50m 处设置防泥幕帘，以拦截悬浮泥沙。根据工程实践，设置防泥幕帘后，水中悬浮物的浓度急剧下降，迅速恢复到背景浓度，下游部分断面的浓度甚至小于背景浓度，从而减轻甚至消除河道清淤工程导致悬浮物对环境的影响。

为降低清淤过程底泥影响，环评报告提出如下要求：

①在清淤工作区域预留淤积物围堰，设置导流沟，减少清淤过程底部泥沙物质的扰动扩散范围；

②在清淤作业面下游 50m 处设置防泥幕帘，以拦截悬浮泥沙。

③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不得超过设计清淤深度范围。

6、景观环境影响

本清淤工程建设实施期不可避免地造成临时占地范围内植被破坏、地表裸露、地形地貌改变。施工场所人员活动、机械作业和工程建筑将对周边产生不和谐效应，造成周围公众景观视觉不良影响。但随着工程竣工和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后，景观系统将得到明显恢复，且变得更加有序和谐。

清淤工程结束后，因清淤对水生生态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恢复。在项目生

态系统逐步恢复后，项目区的无机环境和有机环境均得到很大的改善，主要体现在河道水质改善，使河道防洪安全进一步得到加强，河道综合效益得到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使生态系统中的物种种类和数量增加，从而增加了生物多样性，提高了生态系统稳定性。

7、陆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在施工作业过程、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施工占地区域造成草本植物和少量灌木生物量减少、水土流失等产生的影响，破坏现有植被，使地表出现局部裸露。另外，施工开挖过程中，裸露的地面会引起扬尘污染，对植被产生一定影响。施工结束后，这些不良影响将逐步消失。

工程建设期间虽然对生物量、分布格局及生物多样性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工程结束后通过人工种植草皮护坡以及进行绿化、复耕等措施，可以有效地弥补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的影响，补偿植被破坏造成的生态功能损失。

8、本项目实施对镇巴任河湿地的影响分析

由上文分析可知，清淤期间可能会扰动水体，对河道水质不可避免会产生影响。但是，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可知，本项目将在枯水期实施，在清淤工作区域构筑围堰，设置导流沟，靠近水体侧预留堰体（即靠近水体侧预留3m~5m宽的砂砾石料不开挖）；同时本次环评中提出将在清淤作业面下游50m处设置防泥幕帘以及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的相关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区域以及下游水环境的影响，从而减小本项目对镇巴任河湿地的影响。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无固定的废气排放源，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集中在工程实施阶段，工程结束后，其影响将自行消失。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且排放量很小。

1、扬尘影响分析

扬尘主要为施工扬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物料开挖、施工现场物料装卸等过程；道路运输扬

尘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扬尘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量排放，其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运输道路沿途。淤积物含水率一般在 60%左右，含水率相对较高，清淤起尘量较小，但不良天气条件下（如夏季气温升蒸发增大时）可能会产生局部扬尘，但属间歇性、暂时性的无组织非点源排放。而项目施工场地均在河道范围内较为空旷，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扩散，对施工区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清淤物料全部直接装车外运至依托堆料场，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临时堆场，不涉及清淤物料筛分、破碎等加工工序。堆料场区域的物料堆存、加工及废气治理等环保措施由堆场方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属于本工程评价范围。清淤物料在运输车辆车厢内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防止沿途抛洒，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排放。

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会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区域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造成局部环境空气 TSP 超标。为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利用清淤出的砂石料对施工便道进行铺装并且洒水降尘，同时在与公路接驳处铺垫钢板或其他材料防止带泥上路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2、施工机械废气

项目实施过程中，机械燃油废气及汽车尾气主要成分是 CO 和 NO₂，属无组织间歇性排放，因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尾气排放量较小，属无组织间断排放，影响范围有限。机械燃油废气及汽车尾气通过大气自然稀释扩散及周边植被吸收后其对环境的污染程度相对较轻，影响并不显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与集中生活区，施工人员在当地招收民工采取餐补形式，施工人员就餐依托周边居民住户解决，施工现场生活饮用水采用瓶装水供应。本次清淤疏浚沿河流走势自上而下，一个清淤区完成后再前往下一个清淤区。单个清淤区定员按 10 人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54m³，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m³。

废水 COD 约 350mg/L、BOD₅ 约 250mg/L、SS 约 200mg/L、NH₃-N 约 40mg/L。

由于施工人员均在当地招收，生活污水可依托各清淤段附近居民已建的化粪池或者清淤区附近公共卫生间建设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 施工废水及基坑排水

本项目施工基坑排水经围堰沉淀及防泥幕帘拦截后排入河道，基坑排水属于河道原水，不属于排污行为。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河道清淤过程中，建设单位不得在项目场区设置设备维修设施以及柴油储罐，设备故障时，一律停止作业，运至附近汽修厂修理。因此，项目工程清淤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清淤淤积物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清淤淤积物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清淤总量约 8.38 万 m³，其中可综合利用量 83252m³，弃料 587m³（弃料量较小）。清淤对象为河床砂石，不涉及淤泥质底泥。项目清淤河段沿岸无有色金属矿山及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分布，清淤淤积物为天然河床砂石，无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属于清洁淤积物。

本项目河道清淤物料全部直接装车外运至依托堆料场，不在清淤疏浚区域进行筛分、破碎、洗砂等加工作业。九阵河清淤物料运往龙王沟堆料场（九阵坝村），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清淤物料运往河口上堆料场（仁村镇）。清淤物料加工后的建筑材料由政府统一安排用于公路建设等工程，弃料和泥土后期由堆料场统一运往指定地点处理，资源化利用及处置的相关环保责任由堆场方负责。清淤物运输过程中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防止沿途抛洒。

本项目仅负责将清淤物料从河道运输至依托堆料场，不涉及固体废物的最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垃圾

施工期约有工作人员 10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按 0.38kg/(人·d)计，则项目实施期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8kg/d，则清淤阶段共计 0.57t。在施工区域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

处置措施：项目区不设置宿营地等生活设施，员工餐饮依托周边居民住户，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依托区域当地村镇生活垃圾清运系统清运处置。

五、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噪声，每个清淤段的主要设备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挖掘机、运输汽车等，噪声在 85~90dB(A)之间。

表 4-1 项目主要噪声声源强度表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治理措施	备注	效果
反铲挖掘机	90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稳态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装载机	90dB (A)		稳态	
推土机	90dB (A)		稳态	
泵类	85dB (A)		稳态	
自卸汽车	85dB (A)	降低车速、加强养护等	非稳态	
洒水车	85dB (A)		非稳态	

本项目噪声影响集中在清淤疏浚作业点周边及道路沿线附近；由于机械设备多在露天作业，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但有时段性。

2、预测分析

项目河道清淤过程中，噪声来自于清淤工作点，其类型可视为点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项目河道清淤工作噪声预测采用以下预测模式。

源强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A)；

Li：某一个声压级，dB (A)。

衰减预测公式：

$$L_p = L_{p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L_{p_0} 噪声的测点距离（5m 或 1m），m。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机械设备噪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计算结果及噪声叠加后贡献值见表 4-2。

表 4-2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距设备距离（m）								
	源强	10	20	40	50	75	100	150	200
反铲挖掘机	90.0	70.0	64.0	58.0	56.0	52.5	50.0	46.5	44.0
装载机	90.0	70.0	64.0	58.0	56.0	52.5	50.0	46.5	44.0
推土机	90.0	70.0	64.0	58.0	56.0	52.5	50.0	46.5	44.0
自卸汽车	85.0	65.0	59.0	53.0	51.0	47.5	45.0	41.5	39.0
洒水车	85.0	65.0	59.0	53.0	51.0	47.5	45.0	41.5	39.0
泵类	85.0	65.0	59.0	53.0	51.0	47.5	45.0	41.5	39.0

由表 4-2 可看出，项目机械噪声在距疏浚点 50m 范围内的噪声值较大，对环境噪声质量可形成较明显的影响，但随着距离的加大，均有明显的衰减。在距离大于 20m 时，噪声贡献值就已经低于 70dB（A）。因此，在距离清淤点 20m 外，噪声的贡献值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 2011）的限值要求（昼间 70dB（A））。项目夜间不进行清淤和淤积物装卸工作。经调查，本项目疏浚区周边不同程度的分布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清淤工程作业期间，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为了进一步避免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等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排放。采用一定措施后，施工噪声可减少 15~20dB（A），对周边村庄影响较小。另外，本项目施工噪声属于短期污染行为，其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将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

3、道路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施工期约为 3 个月，施工期较短；但本项目淤

	<p>积物运输主要依靠当地乡村道路完成，其运输将会增加当地的道路的车流量，增加道路交通噪声，对道路沿线较近的居民产生一定影响，所以必须对运输汽车加强管理，尤其是途经离居民点较近的区域时，要减速慢行，限速限行，并禁止鸣笛，严禁夜间运输等，减少对沿线居民的影响。</p> <p>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实施带来的交通运输在噪声方面的影响降至可接受范围，不会对沿线居民住户生活等造成显著的干扰。</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建设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属于非污染型项目。清淤完成后（即工程结束后），无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为正向效应，主要影响如下：</p> <p>①本次河道疏浚工程对于改善河流水质将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p> <p>②通过实施本工程，可一定程度上降低各清淤河道河床，增加有效过水断面面积，使水流畅通，水位降低，有利于各淤堵河段的行洪安全；</p> <p>③工程完成后治理河段内水生群落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将会有一定的提高；</p> <p>④治理工程的实施可改善河道水质。清出的泥沙经筛分加工后，可为当地工程建设提供优质的建筑材料，遏制区域内砂石料价格过快上涨的势头；同时也可以作为当地发展产业用砂，满足产业发展用砂的刚性需求。</p>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1、选址选线唯一性</p> <p>本项目属于清淤疏浚工程，建设单位已委托相关单位对各清淤河段进行现场踏勘、划定清淤范围及施工内容并编制实施方案，本次清淤疏浚活动将严格按照各清淤河道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范围实施，项目选址选线具有确定唯一性。</p> <p>2、清淤范围合理性分析</p> <p>根据现场，本次清淤河道不涉及水电站、水库、库区等大型涉河工程，仅涉及清淤区段桥梁、部分堤防工程，大部分河道两岸有农田分布，清淤河段已尽量避免桥梁等涉河建筑物，同时清淤河段不涉及国家级及省级重要湿地或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本次清淤范围不涉及侵占或破坏区段内河道沿线耕地及其他附属设施，通过清淤可提高防洪排涝能力，清除凸岸及拦河坝上游淤积砂石，减少凹岸冲刷势能，有效改善河道行洪路径和生态环境。

针对清淤河道涉及的桥梁、农田、拦水坝，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以下施工要求：

(1) 明确清淤边界河道护岸距离（堤防临水侧保护范围为 5m，背水侧保护范围为 50m，清淤疏浚范围避开以上区域），防止出现塌岸。

(2)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清淤段内的普通公路桥梁上下游各 200m 不进行清淤疏浚，200m 范围内的清淤疏浚须向公路管理机构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3) 河道两侧距离公路护坡 10m 禁止开挖；距离农田 10~20m 范围禁止开挖。

3、施工临时堆场设置合理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清淤疏浚项目共依托 2 处堆料场，其中九阵河清淤物料依托九阵坝村龙王沟堆料场，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清淤物料依托仁村镇河口上堆料场。清淤物料加工及后续利用由政府 and 堆料场统一安排。本项目仅涉及清淤物料的运输衔接，两处堆料场设置基本合理。

4、施工道路布局合理性分析

清淤工程位于汉中市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施工区沿线有通村道路，场外交通通过县道、省道与周边城市道路形成交通网络，工程对外交通条件相对便利，交通运输方式以公路为主；对外运输道路为原有乡村道路，本次不涉及新修道路，物料运输沿河道一侧依托已有便道。

综合分析，施工道路布局较为合理。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p> <p>1、临时占地设置要求及恢复措施</p> <p>施工阶段的临时占地将导致一定量的生物损失，因此，施工期临时占地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施工运输车辆按照指定运输道路路线行驶，禁止加开新路肆意碾压植被，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同时注意做好路面洒水等防尘工作，减少扬尘影响。</p> <p>（2）应严格控制各类临时工程用地的数量，其面积不应大于设计给定的面积，禁止随意地超标占地。</p> <p>（3）施工进度安排应紧凑合理，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和地表的裸露时间；各施工片区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对河道进行恢复，恢复植被。</p> <p>临时占地恢复措施：</p> <p>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采取恢复措施，具体包括：（1）撤除所有清淤疏浚时的临时设施包括导流沟、临时围堰及道路铺垫钢板等防泥上路设施；（2）施工清淤完成后复平河床底部，避免再次坑洼淤积；（3）恢复临时占地以及施工扰动区的原貌，播撒草籽，恢复植被。</p> <p>2、清淤物堆场环保措施</p> <p>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淤积物堆场，清淤物料全部转运至龙王沟堆料场及河口上堆料场进行堆存加工。针对堆场堆存期间及迹地恢复，采取以下环保措施：</p> <p>（1）堆存期间管理：清淤物料进入堆场后应及时进行筛分、加工及外运处置，不宜长期露天裸露堆放。暂存物料应采用防尘网苫盖，堆场周边设置截排水沟，收集淋溶水经沉淀后排放，防止水土流失和地表水污染。严格控制堆体高度和边坡坡度，保证堆体稳定，防止坍塌和滑坡。</p> <p>（2）迹地恢复：清淤物料加工及转运完毕后，堆场应及时开展迹地清理</p>
-------------	---

和生态恢复。清除堆场内残留的废料及临时设施，进行场地平整和土壤翻松；对占用耕地的区域，按照原用地类型复垦复耕，恢复耕作条件；对占用林草地或其他用地的区域，采用“草籽撒播+灌木种植”模式进行植被恢复，草种优先选择当地适生品种。植被恢复后定期进行浇水养护，养护期不低于三个月，确保植被存活率和恢复效果。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减少对原地表和植被的破坏，合理布设临时堆存点及材料堆放点，同时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设置临时性防护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扰动，同时项目采用束窄河床法导流，修筑临时围堰，减少泥沙随浑浊水流进入河道。

4、水生植物、动物及微生物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控制施工强度，尽量减少地表水水体扰动，在清淤作业面下游50m处设置防泥幕帘，以拦截悬浮泥沙。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尽快实施生态恢复，在河道边播撒草种，补偿被清除的生物量，不对径流通道大型翻动，不对河口实施疏浚，避免阻断鱼类回游通道，疏浚完成后可重建水生生态系统。

5、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工程建设期间虽然对生物量、分布格局及生物多样性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工程结束后通过人工种植草皮护坡以及进行绿化等措施，可以有效地弥补工程建设对区域植被的影响，补偿植被破坏造成的生态功能损失。

本项目临时道路均利用现有道路，用地为河滩地，占地植被覆盖较少，仅有少量杂草。在施工结束后，应对沉淀池、临时设备进行拆除，尽早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工作，植被恢复采用灌木+草本的模式改善植被情况，植被恢复初期植被类型以草本为主，可根据实际情况播撒当地适宜生长的草籽，并定期喷水浇灌，养护期应不低于三个月。随着时间的推移，后期可增加灌木的数量。

二、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集中在工程实施阶段，工程结束后，其影响将自行消失。经前文分析，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且排放量很小。

为降低运输车辆扬尘及施工机械废气对环境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如下：

1、对施工道路、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车辆出入的路面清洁、湿润，同时在车辆出入口竖立减速标牌，限制行车速度，减少行车时产生大量扬尘；

2、运输淤积物的车辆应禁止冒顶装载，避免漏撒；

3、在大气敏感点附近应减速慢行、增加非降雨日洒水降尘次数；

4、利用清淤出的砂石料对施工便道进行铺装并且洒水降尘，同时在与公路接驳处铺垫钢板或其他材料防止带泥上路；

5、选用环保型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并选用质量较好的燃油，减少燃油废气排放；

6、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7、清淤物临时堆存过程中保证表面一定含水率的情况下并且覆盖防尘网。同时，减少清淤物在临时堆场堆放时间。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水质保护措施主要针对施工期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的处理。

1、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过程中淤积物清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

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过围堰围堵收集，自然澄清后返回河道。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沿线施工场地周边居民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沿线施工场地周边居民现有处理设施收集后用

于农肥，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水质保护措施

在清淤工作区域利用预留淤积物围堰，设置导流沟，减少清淤过程底部泥沙物质的扰动扩散范围；在清淤作业面下游处设置防泥幕帘，以拦截悬浮泥沙。

四、噪声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实施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报告提出如下要求：

1、途经住户处，减速慢行，减少鸣笛；禁止夜间施工，昼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施工时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以保证机械设备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3、加强道路的养护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降低噪声源；

4、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开午休时间，夜间禁止施工。运输车辆经过噪声敏感点附近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五、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工程清淤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清淤淤积物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清淤淤积物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河道清淤物料全部直接装车外运至依托堆料场，不在清淤疏浚区域进行筛分、破碎、洗砂等加工作业。九阵河清淤物料运往龙王沟堆料场（九阵坝村），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清淤物料运往河口上堆料场（仁村镇）。清淤物料加工后的建筑材料由政府统一安排用于公路建设等工程，资源化利用及处置的相关环保责任由堆场方负责。清淤物运输过程中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防止沿途抛洒。

根据调查，龙王沟堆料场占地面积约 2 万 m^2 ，按堆土高度 3~4m 计算，可堆料 6 万~7 万 m^3 ，可容纳九阵河清淤量 5.81 万 m^3 ，满足堆放要求。河口上堆料场占地面积约 1.01 万 m^2 ，按堆土高度 3~4m 计算，可堆料 3 万~4

万 m³，可容纳韩家河、西院河、洋渔塘河清淤量合计 2.57 万 m³，满足堆放要求。

本项目日平均施工强度 1117m³/d，两处堆料场合计最大堆存量约 9 万~11 万 m³，可满足整个施工期清淤物料堆放需求。施工期内清淤物料随产随运，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本次依托两处堆料场进行堆存是可行的。

2、生活垃圾

员工餐饮依托周边居民住户，生活垃圾依托区域乡村已有的生活垃圾清运系统进行处置。

六、淤积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1) 运输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淤积物经滤水后，还具有一定的含水率，运输过程起尘量较少。但是项目淤积物运输过程若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会有淤积物滑落，受过往车辆车轮的碾压形成细小的尘土，以及路面材料的破碎受碾压、摩擦等作用也会形成尘土，这些尘土在运输车辆过往期间被车轮及周边流动空气带起形成扬散粉尘影响沿路空气环境。路面扬尘属于开放不连续性产尘，产尘点多而不固定、涉及面大，属于具有阵发产尘性质的尘源，通常只有在汽车行驶时才产生浓度较大的粉尘。为减轻项目运输扬尘对沿线居民点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运输扬尘控制措施：

①利用清淤出的砂石料对施工便道进行铺装并且洒水降尘，同时在与公路接驳处铺垫钢板或其他材料防止带泥上路；禁止超载、超速，运输车辆必须采用遮挡，以避免运输物料洒落，减少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采用自卸式汽车。

②运输车辆经过人口密集区时，应减慢速度，降低扬尘污染；

③对进场道路洒水降尘，控制进场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量。

(2) 车辆运输尾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运输沿线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有 CO、NO₂ 和 HC 等污染物，由于项目区域地势较为开阔，尾气易于扩散，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对运输等产生的汽车尾气不作定量分析。

	<p>(3) 运输噪声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型车辆，车辆行驶时噪声较大，必然会对沿线居民点产生一定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①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减少居民午休期间运输次数，夜间不运输，避免夜间行车扰民；</p> <p>②通过采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距周边居民较近的路段减速行驶、禁止鸣笛。</p> <p>综上，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运输扬尘及噪声对沿线居民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疏浚项目，本项目施工完成后无“三废”排放，且有利于改善项目所在地的防洪排涝状况，提高周边区域环境景观，故本项目在运营期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其他	<p>1、环境管理</p> <p>本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安排环保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机构根据工程自身特点，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文明作业。</p> <p>此外，应加强施工区域的巡检巡测，一旦目视发现机械设备漏油应立即将设备远离河道，并及时对漏油区域进行水处理；若发现强烈扰动水体的粗暴施工行为，应及时制止。</p> <p>2、监测计划</p> <p>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区域环境敏感点特点和重点影响环境要素，本次评价建议环境监测主要针对生态环境开展，监测计划如下：</p> <p>(1) 监测点位：河流水质点位：设在 4#疏浚区下游 2000m 处。</p> <p>(2) 监测项目：河流水质主要监测 pH、石油类、悬浮物等指标。</p>

(3) 监测方法水样采集和分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2类标准要求。

(4) 监测频率:监测周期、监测时段及频率见下表。

表 5-1 河流水质监测要求一览表

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频率及时间	备注
4#疏浚区下游 2000m 处	PH、石油类、悬浮物	施工期每月一次	对监测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加强措施

本项目仅涉及西河清淤疏浚,总投资约 324.62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9.1 万元,因此环保投资平均占项目总投资的 8.9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5-2。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扬尘	采用洒水车用于运输道路洒水;施工便道与公路接驳处防尘垫板等;临时堆场覆盖防尘网	5
废水	施工废水	每个疏浚区预留淤积物围堰,设置导流沟(1套)	2
噪声	交通噪声	加强设备保养,减速禁鸣标志	2
固废	淤积物	河道清理的淤积物滤水后直接运走,对淤积物进行资源化处置	8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生态	边清淤边复平;预留淤积物围堰、导流设施,防治水土流失		12
合计			29.1

环保
投资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减少占地,严格按照划定范围施工,河道清淤结束后复平,并进行生态恢复	/	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效果达到要求
水生生态		预留淤积物围堰,设置导流沟;必要时可在清淤作业面下游处设置防泥幕帘,以拦截悬浮泥沙	/	河道复平,撒播草种	水生生态恢复效果达到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依托住户化粪池	综合利用,不外排	/	/
	施工废水	清淤区施工废水围堰围堵收集	清淤区施工废水澄清后返回河道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采用噪声较低的生产设备,并加强维修保养	/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道路洒水抑尘、与公路接驳处铺垫钢板或其他材料防止带泥上路	道路恢复原状	/	/
固体废物	淤积物	自卸式运输车外运至依托堆场合理处置	由镇巴县政府进行资源化处置	/	/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0%处置	/	/
环境监测		4#疏浚区下游2000m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其他		/	/	做好河道整治后工程管理工作,制定健全的工程运行管理制度	/

七、结论

镇巴县水利局拟实施的镇巴县长岭镇、仁村镇境内部分河段清淤疏浚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采取的施工期生态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治理保护措施落实的前提下，不会对沿线生态环境和居民造成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